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11083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范沛瑀
電話：25702330轉605
傳真：25792751
電子信箱：tms_pai111120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23007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

主旨：函知102年度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作業一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發掘及培訓具運動潛能之運動選手，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爰依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劃施訓對象應以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並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或本市轄區內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在學或專案申請審核通過持續接受培訓之選手為範圍；施訓項目以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為限（請參照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項目設立1個訓練站為限，至多設立3個訓練站，且每一運動項目選手至少10人（含）。
- 三、申請單位請自即日起至3月1日止，提出資料檢核表、申請計畫書、設籍證明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1式3份，免備文逕送本局競技運動科彙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tms_athletics@mail.taipei.gov.tw，電子郵件主旨及檔名請註記為「○○學校○○項目10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

四、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及申請相關表件請逕至
本局網站 (<http://www.tms.taipei.gov.tw/>) 最新消息區
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體育總會
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
韻律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臺北市
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臺
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
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
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
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
總會高爾夫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健美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臺
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
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滑冰
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
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
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網球協會、臺北市體
育總會西洋棋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草、滑雪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
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壁球協會、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士
林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
安運動中心

副本：

局長何金樑

本室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執行

102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請附於送件資料最上層)

項目	檢核內容	確認狀況	
		是	否
申請計畫書	1 式 3 份		
積分表	1 式 3 份		
設籍證明(戶籍謄本)	1 式 3 份		
成績獎狀影本	1 式 3 份		
是否為設站項目	--		
選手是否符合施訓資格	--		
選手人數是否達 10 人以上	--		

填表人：

填表機關主管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年度：102 年

二、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訓練站地址	聯絡電話
校名/單位	訓練站名稱 至多 3 項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三、選擇規劃施訓種類、施訓資格成績證明：

訓練站名稱 (校名/單位)	運動種類	施訓資格 (過去兩年最佳成績)				
		選手姓名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教練姓名
○○○訓練站		○○○				
		○○○				
		○○○				
○○○訓練站		○○○				

四、教練規劃與遴聘：

申請單位名稱		教練姓名	教練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校名/單位	訓練站名稱				
○○○訓練站	○○○(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教練聘用方式請說明是屬「學校教師兼任」、「外聘兼任」或「專任教練」。

五、選手來源及選手升學輔導：

申請單位名稱		選手來源學校	選手吸收方式	選手出處學校	升學方式
校名/單位	訓練站名稱				
○○○訓練站	○○○(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運動種類)				

※選手吸收方式：「申請甄審甄試分發」、「單獨招生」或其他方式請說明。

※升學方式：「參加甄審甄試分發」、「單獨招生考試」或其他方式請明。

六、訓練場館規劃：(附訓練場館設施相關資料，如非學校所有之場館，需另附
可以使用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單位自籌能力：(請詳述中央補助款或單位自籌款來源)

八、選手實力分析：

名稱	選手實力分析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九、培訓課程內容規劃：

名稱	培訓課程內容(01.01-12.31)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十、預期成績績效：

名稱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運動種類) 訓練站			

十一、 訓練站選手人數一覽表：

訓練站 名稱	選手人數 至少 10 人(含)		設籍選手 人數	教練 人數	實施期程 訓練時間
	總人數	具原住 民身分	連續設籍臺 北市 1 年以上 (請檢附戶籍 謄本影本)		
(運動種類)					
合計 (站)	人	人	人	人	

十二、 運動器材

(一)經常門 (單價 1 萬元以下)

器材設備名稱	數量	預算(單價*數量)	需求之必要理由

說明：請依器材設備多寡自行增列表列數，如無需求，本表免填。

(二)資本門 (單價 1 萬元以上)

器材設備名稱	數量	預算(單價*數量)	需求之必要理由

說明：請依器材設備多寡自行增列表列數，如無需求，本表免填。

十三、訓練績效自評：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補助經費積分表

申請年度：102 申請單位： (運動種類) 訓練站

項次	比 賽 名 稱	項目(個人或團體項目)	參賽組別	所獲名次	積分	臺北市市籍選手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國際賽加分 20 分欄位(參照積點配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選手銜績升入中等學校繼續接受運動訓練持有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__人x3 分=__分	
總計積分						

教練

承辦主管
(體育組長)

承辦主管
(學務主任)

單位負責人
(校長)

說明：

- 一、 每一訓練站至多填寫 10 個運動成績，僅採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盃賽、本市中小學運動會、本市教育局或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季、秋季盃）、本市小學分區運動會，團體項目視同單項不採加倍計分。並請檢附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選手戶籍謄本，秩序冊影本請用螢光筆標出選手姓名。
- 二、 未檢附秩序冊影本、成績證明文件影本、銜續證明及選手戶籍謄本等，不列入積分採計。
- 三、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照「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績效積點配分表」，以申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行之比賽為限，同一比賽同一參賽組別，運動項目兼具個人及團體競賽者，請擇一採計積分。

102 年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積分審核原則

- 一、每一個訓練站至少需培訓 10 人以上之本市選手，年度績效成績至多可填寫 10 個運動成績，需檢附 1. 秩序冊 2. 選手成績證明 3. 戶籍資料文件等，並請在秩序冊影本得名之選手姓名處用螢光筆標出。
- 二、績效積分，請參照「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績效積點對照表」，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行之比賽成績為限，選手在同一比賽兼具個人與團體競賽者，請擇一採計積分，團體項目視同單項不採加倍計分。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績效積點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80	70	60	55	50	45	40	35
大運會、大專錦標賽（最優級組）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盃賽	45	40	35	32	29	26	23	20
本市中小學運動會	35	30	25	22	19	16	13	10
本市教育局或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季、秋季盃）	25	20	17	14	11	8	5	2
本市小學分區運動會	17	14	11	8	5	2		
選手銜續升入中等學校繼續接受運動訓練持有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每 1 名選手 3 分							
選手或教練，曾獲得體委會認可之奧運、世錦賽、世大運、亞運會、亞錦賽、東亞運、世青、世少、亞青或世界運動會、聽障奧運等國際正式賽前 8 名或其他國際大型賽會。	總積分每名增加 20 分(每員以加分 1 次為限)，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